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簡字第32號

原　　告　林奕妗
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
複　代理人　湯建軒律師
被　　告　吳尚美
　　蔡吳鳳英
　　翁紫珮
　　翁紫宜
　　林賢一
　　林榮峰
　　林杏梓
000000000000000000
　　陳吳麗香
　　吳明月
　　吳財福
　　吳蕭月霞
　　吳玉玲
000000000000000000
　　吳水仙
000000000000000000
　　吳婷純
　　吳文生
　　吳文賢
　　吳振發
　　吳雪花
　　蔡語宸
　　蔡蘭瑛
　　蔡燕菱
000000000000000000
　　蔡峰龍

蔡俊男
蔡俊霖
吳玉懷
0000000000000000
林健龍
林建成
林素理
林秋梅
0000000000000000
徐羽嬿
徐志峰
徐翊仁
李進興
廖本盛
廖忠慶
0000000000000000
廖冠婷
廖冠豪
廖秋枝
李廖秋花
廖秋玲
廖能欽
羅羽如
廖冠斌
廖冠銘
廖冠勳
廖芬敏
丁秀月
丁程飛
丁成玉
許坤煌

許梅香
許阿女
許淑慧
許萬居
許順雄
蔡吳桂花
吳財發
吳金城
吳春滿
吳文期
吳秀梅
王金美
吳國泰
吳國豐
吳明昆
蔡阿素
吳其哲
吳岱窈
楊秀菊
000000000000000000
吳哲群
吳岱珈
吳進發
吳金河
吳金英
000000000000000000
吳玉娟
黃吳菊英
吳婷婷
吳嘉茹
吳書豪

林月梅
吳翊弘
林採花
0000000000000000
王淨
王崧百
王淑娟
王蔡汝
王瀚毅
王嘉棠
王藝臻
王美青
王昱程
王昱泰
王連基
王振忠
王綿做
王素宜
王馨嫻
張慶川
張有善
吳銀赳
吳素眞
吳謹隆
吳仁豪
吳惠萍
吳惠婷
吳崑明
王明星
王明坤
王素貞

王素蘭
王三郎
吳王秀英
黃萬逃
黃萬閃
黃萬棟
黃心涵
黃巧芸
黃鈺証
黃瑞華
黃秋燕

黃茂捷
黃阿秀
王黃月嬌

吳春美
吳黃嫈黛

吳秋香
吳文博
吳文田
王清次
王正塑
王正憲
王正吉
吳錦淑
吳玉蓮
吳福汪
吳福發

王秋月
王玉輝
徐錦綢
王雅惠
王任儀
王禎祥
王聰鑫
王盛皓
孫三郎
孫妙英
孫妙華
0000000000000000
孫玉燕
孫永昌
丁中田
吳丁淑靜
丁富美
丁金田
丁金義
丁金生
丁美月
王政興
王政和
王政天
王寶玉
王政文
王政民
吳秀英
王孝澤
王美惠
王基瑩

王基昂
王雪燕
王淑芬
王秋萍
王榮聰
王雅琴
蔡坤昌
蔡金蘭
蔡坤龍
蔡惠真
王芳能
000000000000000000
王珠蓮
王景生
王珠輕
王玉梅
王景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共有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並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事，兩造亦未定有不分割之協議，惟兩造至今無法就分割方法達成協議，爰本於系爭土地共有人資格，訴請分割系爭土地。

二、按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款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次按分割共有物訴訟，應以共有人全體為當事人，如共有人死亡者，則應

以該共有人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為當事人，其訴訟當事人始為適格。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請求分割系爭土地，自應以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為被告一同被訴，當事人始為適格。而查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吳吟、吳居、吳貺等均於起訴前已經死亡，自應以其繼承人為被告方屬適法，本院亦已於民國112年12月8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原告雖具狀補正被告吳吟、吳居、吳貺之繼承人並更正本件當事人，然其中被告吳居之繼承人吳志雄於94年12月29日死亡，其繼承人即被告林月梅、吳書豪、吳翊弘、吳嘉茹、吳婷婷等人均已拋棄繼承，上開事實並經原告於113年3月18日閱卷知悉，惟就此部分迄未見原告補正正確之當事人。是原告未以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為訴訟當事人，則本件訴訟亦顯然欠缺當事人適格之要件，應予判決駁回。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而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1款、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伍幸怡